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: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3933

聯絡人:呂政哲 (02)23803975 電子郵件: 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主會財字第1041500026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4RM00421_1_2414244812811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檢送本總處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,及停止適用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之Q&A資料一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為提升行政效能,經重新檢討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及六,於104年2月12日召開會議討論,並將決議分行各機關,爰依現行主計、業務及相關法規與實際工作經驗可能疑義整理成Q&A資料,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,又本Q&A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,併請注意。

正本:各一級會計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含附件)

104/02/24 15:44:章2

訂

線